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特别提示】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购买厦门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便于您顺利在我行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以下简称“客户权益须知”），选择适合产品并维护自身权益。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结构性存款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信贷资金、发行债券、民间借贷、债务性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购买流程

（一）柜台购买流程

1、投资者在厦门银行网点柜台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需先开立厦门银行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该结算账户用于购买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兑付，若非因厦门银行原因，因投资者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挂失、销户等特殊情况，或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冻结、处置等强制措施而导致扣划、认购不成功的，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2、投资者在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时，请仔细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若有），完全理解并同意以上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同意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购买手续。

3、投资者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确认盖章即表示与厦门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认购申请完成。投资者申请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约定日期成立并成功扣款，则投资者认购成功。投资者应在产品成立日自行查询最终认购情况，如因投资者结算账

户资金余额不足、挂失、销户等特殊情况，或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冻结、处置等强制措施而导致扣划、认购不成功而引起的资金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4、当投资者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后自募集期截止起算享有24小时投资冷静期，投资者有权在募集期及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购。如需撤销认购，请以在厦门银行预留印鉴提出书面撤销申请。厦门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内的资金按原结算账户约定的存款利率计息。除以上情形外，产品成立后不得撤销购买。

（二）厦门银行企业网银购买流程

1、投资者在厦门银行网上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请先开立厦门银行结算账户，且该账户已签约企业网银业务。

2、投资者进入“厦门银行企业网银—投资管家—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列表”，选择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点击“购买”，请仔细阅读“认购提示”，以确保已充分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阅读完成、知晓并同意接受全部内容后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

3、投资者选择签约账户号，输入购买金额（结算账户上可用余额必须大于购买金额且购买金额必须大于起购金额）及其他产品信息。在购买前，请点击并仔细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等产品销售文件。

4、投资者阅读完成、知晓并同意接受全部内容（在网银界面“我已阅读并同意”前打√，表示已阅读并同意上述销售文件所述全部内容），点击“下一步”，核对信息提交后输入 UKEY 密码并确认复核（如有），投资者在“我已阅读并同意”前打√，完成 ukey 确认交易即表示与厦门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完成认购申请。

5、投资者申请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约定日期成立并成功扣款，则投资者认购成功。投资者应在产品成立日自行查询最终认购情况，如因投资者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销户等特殊情况，或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冻结、处置等强制措施而导致扣划、认购不成功而引起的资金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6、当投资者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后自募集期截止起算享有 24 小时投资冷静期，投资者有权在募集期及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购。如需撤销认购，投资者通过“厦门银行企业网银—投资管家—单位结构性存款—我的结构性存款”查询结果中选择拟撤销的产品点击“撤销”，确认信息后点击“提交”，完成网银撤销操作。厦门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退还

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内的资金按原结算账户约定的存款利率计息。除以上情形外，产品成立后不得撤销购买。

（三）厦门银行企业银行 APP 购买流程

1、投资者在厦门银行企业银行 APP 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请先开立厦门银行结算账户，且该账户已签约厦门银行企业银行。

2、投资者登录“厦门银行企业银行 APP—企业金融—投资管家—结构性存款”，选择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点击“立即购买”，请仔细阅读“认购提示”弹窗界面，以确保已充分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输入购买金额，选择认购账户。在提交购买前，需点击界面下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等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阅读完成、知晓并同意接受全部内容后点击“提交”，提交给企业内部有权人审批通过（如有）。投资者在厦门银行企业银行 APP 完成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等产品销售文件”提交确认即表示与厦门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完成认购申请。

3、投资者申请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约定日期成立并成功扣款，则投资者认购成功。投资者应在产品成立日自行查询最终认购情况。如因投资者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销户等特殊情况，或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冻结、处置等强制措施而导致扣划、认购不成功而引起的资金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4、当投资者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后自募集期截止起算享有 24 小时投资冷静期，投资者有权在募集期及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购。如需撤销认购，通过“厦门银行企业银行 APP—工作台—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我的结构性存款”中选择已申请未成立的持有产品点击“撤销”，提交企业内部有权人审批（如有）通过后即完成撤销申请操作。厦门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内的资金按原结算账户约定的存款利率计息。除以上情形外，产品成立后不得撤销购买。

二、对公客户风险评估类型及可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类型

厦门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与适合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对应关系为：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适合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类型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稳健型	低、偏低风险产品
平衡型	低、偏低、中等风险产品
成长型	低、偏低、中等、偏高风险产品
进取型	低、偏低、中等、偏高及高风险产品

三、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说明

（一）信息披露渠道

厦门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销售文件约定，通过本客户权益须知载明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涉及投资者重大权利义务变化、产品核心要素调整或需投资者确认的事项，厦门银行将依法通过官网公告、短信通知、电话等方式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销售文件约定处理。如遇产品重大调整，厦门银行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通过厦门银行网站（http://www.xmbankonline.com/）提前发布公告。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销售文件

厦门银行将通过本条第1款“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结构性存款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发行报告

厦门银行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认购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则厦门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能成立，并在产品不成立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

3、产品账单

厦门银行将通过本条第1款“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提供产品账单，投资者应及时接收查阅。

4、到期报告

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到期的，厦门银行将在产品到期后不超过三个工作日进行兑付，并在产品到期日5个工作日内通过厦门银行网站（http://www.xmbankonline.com/）发布到期公告。

如果厦门银行决定在结构性存款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的，厦门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到期公告。

5、重大事项报告

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厦门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出现重大损失；管理人出现变更，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者涉及法律纠纷；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经厦门银行判断对结构性存款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厦门银行将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条第1款载明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6、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定期通过本条“信息披露渠道”获取与本产品相关的信息并进行核对，如有疑问可随时与厦门银行联系。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7、自本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如厦门银行预计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厦门银行将在产品终止前，提前2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8、本产品的销售文件将于产品认购起始日当日通过厦门银行网站（http://www.xmbankonline.com/)的相应产品页面或者投资者认购方式对应的销售渠道进行公布。

9、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是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厦门银行有权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厦门银行如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厦门银行网站（http://www.xmbankonline.com/）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如不同意新的修订内容的，应在公告规定的生效日前及时与厦门银行联系并办理产品赎回手续,投资者未在生效日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新的修订内容。

厦门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销售文件约定，通过本客户权益须知载明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涉及投资者重大权利义务变化、产品核心要素调整或需投资者确认的事项，厦门银行将依法通过官网公告、短信通知、电话等方式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销售文件约定处理。

四、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一）投资者对本客户权益须知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可前往厦门银行营业网点与服务人员联系，或通过以下渠道联系厦门银行：

1、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3、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361012

4、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二）受理投资者的问题后，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15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三）若投资者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其合法权益，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